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韋建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07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62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韋建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韋建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處理糾紛，竟破壞告訴人之物品，尚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及法治觀念，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填補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；兼衡其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目前從事旅館業工作、須扶養母親及2個小孩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079號

被告 韋建華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張仁龍律師

古意慈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韋建華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下午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4樓之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臺北旅館公會）大門外，以長棍、斧頭敲擊及腳踹之方式損壞大門上之電子鎖，而致令不堪使用。足生損害於臺

北旅館公會。

二、案經臺北旅館公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韋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物敲擊臺北旅館公會大門電子鎖，惟辯稱其所持者係玩具，電子鎖並未損壞云云。
2	告訴代表人趙一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拷光碟1片、勘驗報告、遭損壞之門鎖照片	證明臺北旅館公會大門電子鎖遭被告毀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 振 城